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資安產業跨域聯防推動計畫

資安防護矩陣輔導
導入企業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日期：115 年 06 月

壹、目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提升企業資安防護韌性，推動企業導入「資安防護矩陣 (Cyber Defense Matrix, CDM)」，透過視覺化與系統化工具，將抽象的防護現況轉化為具體指標，協助企業精確掌握資產分布、風險缺口與治理成熟度。在有限資源下，引導企業精準投資關鍵防禦環節，並藉由專業顧問產出之改善建議，有效降低威脅衝擊，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貳、申請規定

-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當年度（115 年）簽約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 30 日止。
- 二、預計遴選運用資安防護矩陣輔導導入企業數量：5 家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導入企業須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本國公司，近二年曾獲本案輔導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申請企業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其認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名額與輔導內容

- 一、名額：正取 5 家，備取 2 家。本次導入企業，原則以數位產業署主管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優先。
- 二、輔導內容：
 1. 企業資安評級基本款 42 題問卷，涵蓋 11 個資安模組。

項目	分類
識別能力	風險管理
	資安評估
防護能力	存取控制
	資安意識與訓練
	配置管理

項目	分類
	身分驗證
	系統和通訊保護
	系統和資訊完整性
偵測能力	稽核和可歸責性
回應能力	事件通報
復原能力	復原

2. 資安防護矩陣 CDM 檢視

- (1) 資產檢視：識別企業數位資產（設備、應用程式、資料、使用者、網路）。
- (2) 防護工具對應：將資產與現有資安工具（如防火牆、端點防護、SIEM 等）進行對應分析。
- (3) 缺漏分析：辨識未受保護或防護不足的資產，並提出對應工具或策略建議。

3. 綜合評估與改善建議

結合前兩步驟整合評估，找出交互關係與關鍵弱點，透過輔導顧問進行報告解讀、並提供改善建議。

伍、申請方式與期限

- 一、 填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件）。
- 二、 申請期限：自 115 年 6 月 16 日公告起至 115 年 7 月 7 日止（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
- 三、 收件方式：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寄送至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郵件 security@tissa.org.tw]，郵件主旨請註明「申請資安防護矩陣輔導—(企業名稱)」。
- 四、 執行團隊收到申請後，五個工作天內會以 E-mail 回覆。如未收到回覆，請致電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02)2553-3988#356 林小姐詢問。

陸、遴選流程

採兩階段審查，流程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針對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形式審查。缺件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審查：本案將由執行單位邀請審查委員，依據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線上簡短面談），依據評分標準排序，核定入選名單。
- 三、結果公告：遴選結果將於計畫官網公告並個別通知入選企業。

柒、遴選標準

依下列評選指標進行綜合評核，以確保遴選過程之公正性與專業性：

編號	項目	內容	權重
1	產業代表性	企業於供應鏈之關鍵地位或其產業標竿意義。	40%
2	企業資安治理	現有資安人力編制與基礎資產資料之完備程度。	40%
3	企業資安配置	企業資安預算配置情形。	20%

捌、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資格並追回已投入之輔導資源。
- 二、受輔導企業需配合計畫安排如訪視、線上會議等，並配合計畫內相關成果推廣（限非營利使用），或滿意度調查及後續成效追蹤。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最終解釋權。

企業運用資安防護矩陣輔導申請書

附件一

公 司 基 本 資 訊			
公司中文全名		負 責 人	
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資本額		產 業 別	
公司聯絡地址			
公 司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公 司 規 模	總員工數		
	年營業額		
導 入 意 願 與 申 請 動 機	(請簡述為何希望導入 CDM 矩陣盤點)		
產 業 代 表 性	請簡述貴公司在產業中的角色：		
	(範例：我們是半導體供應鏈中的關鍵化學品供應商，主要供應給國內前三大晶圓廠。)		
	貴公司在產業中的關鍵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市佔率前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際大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供應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企業資安治理	資安資源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部門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專責資訊部門											
	資安專責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專責資安長 (CISO)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資安主管											
企業資安配置	現行公司近三年(114-116年) 資安預算金額配置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413 1385 1563"> <tr> <td>年度</td> <td>114年</td> <td>115年</td> <td>116年(預計)</td> </tr> <tr> <td>金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佔IT預算比例</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年度	114年	115年	116年(預計)	金額				佔IT預算比例		
年度	114年	115年	116年(預計)									
金額												
佔IT預算比例												

本公司已詳細閱讀過申請書內容及作業配合事項，並同意遵守。

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印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 115 年資安產業跨域聯防推動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審查作業管理、執行業務、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部門、職稱、E-mail、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或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聯繫 (security@tissa.org.tw)。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